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69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236,800 股变更为 67,108,8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236,800 元减少至 67,108,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因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45 天内。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 楼

联系人：李华青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515041

（四）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